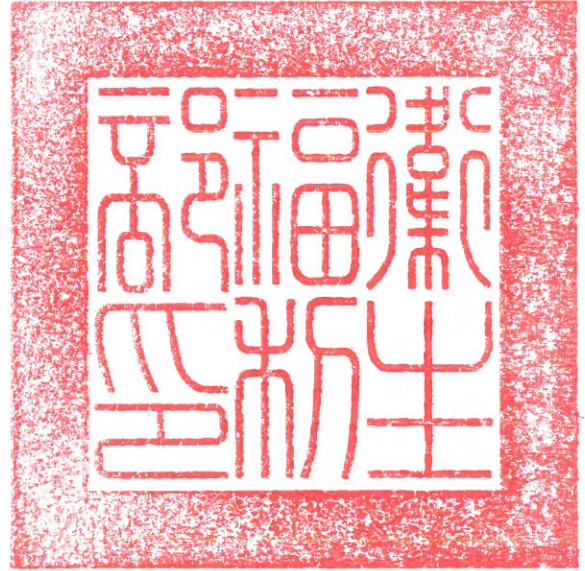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1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5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及合格效期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2家醫院，評定為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，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評定為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照護品質重度級能力」，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部桃園醫院評定為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、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重度級能力」，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評定為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，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評定為「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、加護病房中度級能力」，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



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本部106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061660615號公告，因公告內容部分文字錯誤，併予撤銷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部